

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慕课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江财教务字〔2016〕16号）

第一条 为了充分利用优质网络教学资源，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需求，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行为，学校在人才培养中引入大规模在线开放课（MOOC，以下简称慕课），为规范慕课学习和管理，根据《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江财教务字【2011】43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慕课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学校对慕课学分认定进行统一管理。学生通过慕课学习所获学分，在一定学分数量限度内，计入人才培养方案学分。

第三条 慕课学分认定范围

（一）慕课平台上由学校自主建设的指定课程可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的必修课。

（二）其他慕课学分可纳入通识选修课学分和专业限选课学分认定范围，最多不超过2个学分。

第四条 慕课平台范围

学校认定的慕课学分仅限于下列慕课平台：coursera、Edx、Udacity网络课程，以及超星尔雅、智慧树、中国大学MOOC平台等开设的课程。其中，超星尔雅、智慧树、中国大学MOOC平台为学校签约平台，以下简称签约平台。

第五条 慕课学分的认定流程

（一）学校自主建设且需认定为必修课学分的慕课课程，均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课程线下期末考试。学生应在开课第一周向教务处运行科提出申请，通过后方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下考试。考试后，平

时成绩由网络平台方提供，待审核通过后，综合线下考试成绩，按课程成绩考核办法折算成百分制后由教务处信息科统一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二）签约平台上经学校认定，且安排线下辅导老师的慕课课程，学校统一安排授课时间与地点，由线下辅导老师进行课程辅导。课程结束后，由线下辅导老师安排线下考试，并由辅导老师按百分制将成绩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三）签约平台上经学校认定，未安排线下辅导老师的慕课课程，采用网上自主学习。学校不统一安排上课时间、地点，学生根据自身时间完成课程的学习任务。课程结束后，由网络平台提供方按百分制将学生学习成绩和过程评价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信息科统一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四）学生自修学校认定范围外的慕课课程。修读完成后，学生填写《江西财经大学 MOOC 学分认定表》，并提供相关学习证明和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信息管理科统一录入本科学分制教务系统。

第六条 慕课学分与学时

慕课学分依课时量认定学分，低于 16 学时的不予认定；16 至 31 学时的认定为 1 学分；32 至 47 学时的认定为 2 学分；47 以上学时的认定为 3 学分。

第七条 慕课学分的审核与录入

为保障慕课学分的真实、可靠，教务处对慕课学分进行严格审查，学生应上交全部获学分的证书及相关原始材料，审核合格后教务处将慕课学分录入学分制系统。若查出弄虚作假行为，依据《江西财经大

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江财教务字【2008】37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教务处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